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9日起新增委托贵文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贵文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750	景顺长城景福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871	景顺长城景福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3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5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92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渊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渊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银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龙腾路118号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1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49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9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29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大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9日起新增委托大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大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28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1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9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858，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85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2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881		
份额类别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ETF联接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92,567.57	15,881,012.90	38,473,580.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51.79	3,671.81	8,723.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592,567.57	15,881,012.90	38,473,580.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51.79	3,671.81	8,723.60
	合计	22,597,619.36	15,884,684.71	38,482,304.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75.00	0.00	10,000,37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2541%	0.0000%	25.986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不收取认购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57.79	1,000.22	1,258.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1%	0.0063%	0.00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75.00	25.9869%	10,000,375.00	25.9869%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75.00	25.9869%	10,000,375.00	25.9869%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能股份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能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能转债	14,950	1,495,000.00	优先配售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能转债	290	29,000.00	优先配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0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67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易方达国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8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A	易方达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251	0282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00%

（2）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1.00%
30–179	0.50%
180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6）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7月2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系按照认购对象各自认购的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卢红萍认购数量为20,827,554股，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70%；涂瀚认购数量为8,926,094股，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卢红萍、涂瀚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9,753,64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

关联董事涂瀚先生、涂坚先生、李欣女士、周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关联董事涂瀚先生、涂坚先生、李欣女士、周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96元/股。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卢红萍认购数量为20,827,554股，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70%；涂瀚认购数量为8,926,094股，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卢红萍、涂瀚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9,753,64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与特定对象卢红萍、涂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后续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8月22日，公司与卢红萍、涂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司与卢红萍、涂瀚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对《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96元/股。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卢红萍认购数量为20,827,554股，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70%；涂瀚认购数量为8,926,094股，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卢红萍、涂瀚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9,753,64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与特定对象卢红萍、涂瀚签署《补充协议二》，对《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二》签署主体

甲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卢红萍

乙方二：涂瀚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以上协议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二）对《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

2026年7月28日，公司与卢红萍、涂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1.1认购价格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7月29日。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96元/股。

1.2认购金额及数量

(1) 乙方认购科华控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326,100,000元)，其中乙方一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28,270,000元），乙方二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玖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小写97,830,000元）。

(2) 本次发行中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各自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赠与甲方）。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乙方一认购数量为20,827,554股，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70%且不超过21,000,000股；乙方二认购数量为8,926,094股，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30%且不超过9,000,000股。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9,753,648股，不超过30,000,000股和本次发行